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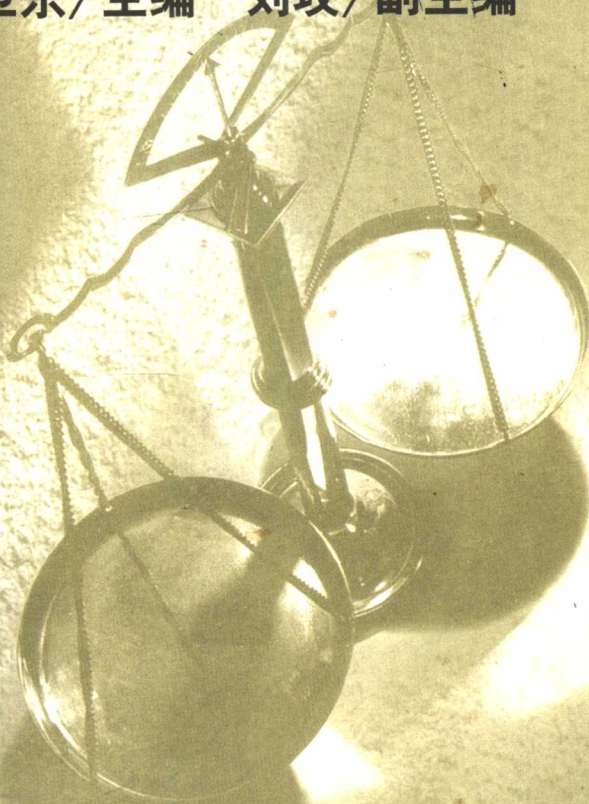
2000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 编审

刑事诉讼法学

陈卫东 / 主编 刘玫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3512/2
CWD
C-1

■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陈卫东

副主编 刘 玫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陈卫东 刘 玫 郝银钟

鲁 杨 刘计划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陈卫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5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之六

ISBN 7-5036-3090-6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律
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15. 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62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

字数/250 千

版本/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 bta. net. 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90-6/D·281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写分工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十四、十五章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第二、三、六、十一、十九、二十章

郝银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第四、七、八、十、十六章

鲁 杨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第五、九、十二、十三、二十二章

刘计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章

全书由陈卫东教授、刘玫副教授审阅统稿。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 辑 委 员 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段正坤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贾午光 高宗泽 吴明德 邓甲明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晋	马怀德	王卫国	王利明	王保树
邓甲明	李传敢	刘 玫	刘 晔	刘凯湘
邱 征	陈卫东	陈兴良	陈治东	陈桂明
吴明德	张树义	周旺生	周建海	段正坤
阎 欣	贾午光	贾京平	高宗泽	黄 进
韩大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律师制度和律师资格考试发展的需要,根据立法的变化,结合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这套用书共 15 册,即:《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经济法学》、《商事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这套用书力求在学理阐述上系统科学,理论上采用通说,对必须说明的学术争议作客观、公正的介绍。在撰写中注重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法律专业素质教育与应试指导相结合。

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主要以本套用书的法律法规汇编为依据,考生复习时应结合教材的学习注意了解和掌握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本套用书由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编辑,约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及司法部的学者、专家和北京市的一些律师撰写。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

序 言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越错综复杂,就越迫切地需要完善的法治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法律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就意味着我国律师业正面临着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回顾十四大以来的律师工作,总的说,这几年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的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改革的成果是明显的。几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司法部党组的部署,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律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全国律师工作人员已达 10 万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3000 余人,律师事务所 8300 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广大律师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兴领域。律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已有 7 家律师事务所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有 50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23 家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律师积极参与的河北衡水 100 亿美元诈骗案,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浙江千岛湖游船特大抢劫案的辩护和代理工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促进了社会稳定。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大型项目,如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大亚湾核电站、上海地铁工程等,为确保上述工程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可以说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

1986 年,司法部开始组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至今已举办了九次。自 1993 年起,两年一次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改为一年一次。1996 年,全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把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作为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确认下来,为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几年来,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不断完善,赢得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到目前为止,已有 55.8 万人报名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 11.4 万人通过考试

取得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行和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深入,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律师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律师行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

随着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如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大企业集团及国有小型企业改组、联合、兼并、租赁、股份合作制、出售、破产,金融与证券市场的建立等都为律师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律师队伍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司法部在总结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和执业律师重新编写了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这套用书在内容编排、学科设置、整体框架、篇幅分配、编写角度和深度等方面都比过去的用书有明显改进,突出了基本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和技能。它不仅具有辅导考试的作用,而且还能在较大范围、较深层次上起到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我希望这套用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以及热爱律师事业、热爱法制工作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我祝愿所有读者都能从该书中学有所得,祝愿该书对所有考生都有所裨益,并通过你们的努力,加入到律师队伍中来,为律师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司法部部长 马长礼

1998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4)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4)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5)
第四节 依靠群众.....	(6)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7)
第六节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7)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9)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0)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0)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11)
第十三节 具有法定情形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2)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2)
第十五节 刑事司法协助	(13)
第三章 诉讼参与人	(15)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15)
第二节 当事人	(15)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20)
第四章 管辖	(24)
第一节 立案管辖	(24)

第二节 审判管辖	(27)
第三节 管辖的变通	(30)
第五章 回避	(33)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33)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34)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36)
第六章 辩护	(38)
第一节 辩护人	(38)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39)
第三节 辩护人的地位和权利、义务	(42)
第四节 拒绝辩护	(44)
第七章 刑事诉讼代理	(4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代理概述	(45)
第二节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	(45)
第三节 自诉案件中的代理和反诉案件中的代理	(46)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	(48)
第五节 申诉案件中的代理	(48)
第八章 刑事诉讼证据	(4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49)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50)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	(51)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53)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要求	(53)
第九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56)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56)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60)
第十章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64)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	(64)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审查	(67)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运用	(70)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7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73)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5)
第三节	拘留	(78)
第四节	逮捕	(80)
第五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解除和撤销	(82)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8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8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8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85)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88)
第一节	期间	(88)
第二节	送达	(92)
第十四章	立案	(9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9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95)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96)
第十五章	侦查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00)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0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06)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07)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10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任务	(10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08)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11)
第四节	不起诉	(112)

第十七章 审判概述	(116)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16)
第二节 审级制度.....	(117)
第三节 审判组织.....	(117)
第四节 公开审判.....	(119)
第十八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21)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概念.....	(12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21)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122)
第四节 法庭审判.....	(124)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32)
第十九章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审判	(134)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134)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受理.....	(135)
第三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137)
第二十章 简易程序	(140)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4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41)
第三节 简易审判程序.....	(141)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14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14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45)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148)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151)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15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53)
第二节 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核准程序.....	(154)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5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5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63)
第二十四章 执行 ·····		(164)
第一节	执行概述·····	(16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6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168)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171)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17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要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必须首先搞清楚什么是诉讼。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从字义上讲,“诉”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的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争曲直于官府,即争辩曲直为讼。因诉讼一词的含义就俗称打官司的意思,用现代含义来表述,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所以,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古代就有,行政诉讼则是在现代出现的。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因为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刑事诉讼是依照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进行的,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国家强制作后盾。

2. 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依法追究

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是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依据。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决定其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否判刑,判什么刑等。

3.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当事人是刑事诉讼中不可缺少的诉讼主体,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不但需要参加诉讼,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应参加诉讼。

4.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公、检、法机关和所有参加诉讼的人都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对象是公检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活动。它的内容是指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法有关的法律规范。除《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还包括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此外，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也属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畴。这类国际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条款，如果与国内法相抵触，应当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以宪法为依据。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制定一切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的基础和准则。同样，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通过制定刑事诉讼法，将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抽象的法律规范变为可操作的、具体的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条文，使宪法精神得到具体化。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目的，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法，是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对于犯罪行为应当处以什么样的刑罚，属于实体法的范畴。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如何处理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的程序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与形

式的关系，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目的，就是为实现刑法的任务而设计制定的。如果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就失去其制定的目的和存在的意义，成为空洞的形式。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科学地总结了中国的司法实践经验，反映了处理刑事案件的规律，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案时正确运用证据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和惩罚犯罪人，保障其他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无辜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处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是从程序方面来保证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对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提出了准确、及时的要求。所谓准确，就是做到整个案件的事实清楚，准确可靠，证据确凿，没有任何差错。所谓及时，就是在法定期间内，抓紧时间，尽快办案。对查明犯罪事实，准确和及时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要求准确，不要求及时，准确也是难以做到的。因为不及时地调查收集证据，时过境迁，就难以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只要求及时，不要求准确，及时也就失去

了意义,甚至还会造成放纵坏人、冤枉好人的后果。因此,准确和及时这两个方面都必须注意。

要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任务,还需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应用法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惩罚,都需要严格依照法律来认定,任何人未经人民法院的判决,不能确定为有罪。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只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才能起到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的作用。

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中国刑事诉讼法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完全一致的,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人民,只有有效地打击了犯罪,人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护。片面地强调惩罚犯罪而使无罪的人受到了追究,片面地强调保护而放纵了犯罪,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

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教育人民群众遵守法律,积极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院负有强制和教育的双重任务时指出:“我们需要国家,我们需要强制。苏维埃法院应该成为无产阶级国家实行这种强制的机关。法院还应当担负起教育居民遵守劳动纪律的巨大任务。”^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惩罚犯罪分子,对群众有很大的教育作用。为了有效地实现刑事诉讼法的这一任

务,必须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必须使一切犯罪行为都得到应有的追究。因为刑罚的防范作用,绝不在于刑罚的残酷,而在于有罪必究。重要的不是对犯罪行为处以重刑,而是要把每一桩罪行都揭发出来。

其次,必须做到正确、及时、合法地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正确、及时、合法地对犯罪追究,是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向公民进行教育的基础和前提,如果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违法的表现,诉讼结论是错误的,那么根本就不可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赞成和支持,更不用说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了。

最后,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都要积极依靠和发动群众,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在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养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使人民群众了解与犯罪行为作斗争同人民群众的直接利害关系,使他们了解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和作用,以动员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机关的工作,支持和协助司法人员的工作。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还应该注意保障证人的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以保护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刑事诉讼法上述两个方面的任务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有全面、完整地了解这两项任务才能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版,第199页。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以及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特征:

(一)由《刑事诉讼法》明文加以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章规定了以下基本原则: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检察院依法有权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审判公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具有法定情形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刑事司法协助。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不仅用于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诉讼活动,也用于规范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是调整所有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机关和人员的

法律原则。基本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如有违反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三)多数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自始至终起着规范和指导的作用,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行为依据。但也有一些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只在刑事诉讼的某一阶段或者某些程序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例如:两审终审制;审判公开以及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有关内容请参见第十七章)。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原则的主要内容包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现行法律的特别规